

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

东北林业大学 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

检查时间：2024年7月11日

检查范围：主楼东侧、工程楼结构馆

检查人员：王玉龙、刘莉、郭敏、李凯、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员

上交学院：

7月11日，学校特请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专家宋彬对学院的教学科研实验室进行了检查，请学院务必加大实验室安全检查督查力度，按照专家意见完成整改任务，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如下：

（一）检查总体情况

隐患总数：20项，其中，基础用电安全4项；机械安全2项；仪器设备安全5项；个人防护2项；实验室场所环境3项；气瓶管理1项；起重类设备管理2项；消防应急1项。

（二）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

1. 用电基础安全

（1）实验室普遍存在配电箱被遮挡的现象，部分实验室配电箱箱体未连接PE线、明显位置未张贴电气线路图；过火实验室内配电箱未进行更换，未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

（2）实验室电线存在老化年久失修，特别是负一层墙体受损渗水，实验室电气线路、防雷防静电装置未进行定期检验检测；

（3）个别实验室插头、插座出现松动或固定面板脱开，仍继续使用；私自改装电源插座；部分实验室使用非国标配电板不符合新国标标准；

(4) 实验室设计电容量与实验室内大型仪器设备电容量不匹配。

2.机械安全

(1) 个别实验室存在钻床未固定现象；

(2) 使用线手套从事机械加工实验。

3.仪器设备安全

(1) 部分仪器设备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部分仪器设备制定的操作规程未张贴在明显位置，设备周边未根据危险源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2) 仪器设备之间未预留足够的安全操作距离；

(3) 实验室内使用国家淘汰的明火电炉加热设备；烘箱存在老化现象，且无检查记录；

(4) 自制仪器设备未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未制定安全防护措施；

(5) 机械类仪器设备缺少安全防护罩等安全防护措施。

4.个人防护

(1) 铸造实验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不齐（防砸鞋、专业防尘面罩、耐高温用品等）；

(2) 部分实验室未配备应急药箱；个别药箱内药品过期无法满足紧急使用需求。

5.实验室场所环境

(1) 机械加工实验室内照明亮度不满足实验需求（应符合《工业企业采光设计标准》的设计要求）；

(2) 沥青实验室刺激性气味过大，未加装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

(3) 开展加热实验的实验台不符合阻燃要求。

6.气瓶管理

个别气瓶压力表与瓶体不匹配；气瓶未使用符合标准的金属管路。

7.起重类设备

(1) 未对属于特种设备的起重设备进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没有定期检测。个别吊带没有标签，起重设备的吊钩缺少防护钩；

(2) 实验室内基坑防护盖板不合规，防护盖边缘翘起，不能完全遮挡空隙存在安全隐患。

8.消防应急

灭火器配备类型不相符。

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检查日期	实验室房间号	检查问题记录
2024年7月11日	主东105	1、未定期检查药箱内药品，药品过期，无法满足紧急使用需求； 2、配电箱箱体未接PE线，未张贴电气线路图； 3、灭火器配备类型不相符； 4、私自改装电源插座。
2024年7月11日	主东022	1、过火实验室内配电箱内未进行更换，未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 2、插头插座出现松动或固定面板脱开，仍继续使用。
2024年7月11日	主东001	1、钻床未有效固定； 2、使用线手套从事机械加工实验； 3、电线存在老化破损的现象； 4、仪器设备无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警示标识。
2024年7月11日	主东016	1、机械加工实验室内灯光昏暗； 2、实验室内使用明火电炉。
2024年7月11日	主东014	1、拉伸设备缺少安全防护罩等安全保护措施； 2、插排不符合新国标标准。
2024年7月11日	主东012	1、烘箱存在超期服役现象，且无检查记录； 2、实验台不符合阻燃要求； 3、沥青实验室刺激性气味过大，未加装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
2024年7月11日	主东107	1、气瓶未使用符合标准的金属管路； 2、气瓶压力表与瓶体不匹配； 3、使用液氮的实验未配备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且应摆放在明显位置便于取用（防护面罩、防低温手套等）。

2024年7月11日	主东217	1、自制仪器设备，没有做好安全评估，及安全防护。
2024年7月11日	工程楼结构馆	1、起重设备的吊钩缺少防护钩； 2、吊带没有标签； 3、基坑防护盖板不合规，翘起凸起、不能完全遮挡空隙存在安全隐患； 4、配电箱没有接到独立的接地系统中、没有接线图；大型仪器设备（1200w以上）未使用专线及保护装置； 5、砂轮缺少安全防护罩等安全保护措施； 6、地面堆放杂物阻挡操作配电箱的线路。

请学院督促以上实验室立即进行整改，并撰写安全检查整改报告（安全检查报告模板见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网站，网址：<https://elab.nefu.edu.cn/info/1052/1633.htm>），整改报告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后交学院，学院盖章后于**7月19日**前统一交到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备案，其他实验室举一反三，排查问题，杜绝隐患。

办公地点：综合办公楼 604室

办公电话：82190708

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

2024年7月16日

实验室安全隐患图

实验室名称	隐患图
主东105	
主东022	
主东001	
主东016	
主东014	

主东012



主东107



工程楼结构馆

